# \*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修訂後請刪除本行)

# 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#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○年級)

編號	教育議題名稱	融入領域 (科目)/ 彈性學習 課程	單元 名稱	節數	教學重點: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教法、教學 資源、配合專案…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 (獨立授課)	綜合領域/ 班週會	國中有意思	6	<ol> <li>週會宣導</li> <li>班會討論</li> <li>輔導課探索</li> </ol>	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 授課 ◆每學期至 少6節 (4小時)
2	家庭教育 (獨立授課)	綜合領域/ 班週會	當我們同在一起	6	<ol> <li>親師座談會</li> <li>家政縫紉</li> <li>週會宣導</li> </ol>	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 授課 ◆每學年至 少6節 (4小時)
3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	綜合領域/ 班週會	國中方程式	6	<ol> <li>1. 週會宣導</li> <li>2. 班會討論</li> <li>3. 輔導課探索</li> </ol>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 少 6 節 (4 小時)
4	環境教育	自然領域/ 班週會	學習快易通	6	1. 校園環境徵文書法比賽 2. 資源回收比賽 3. 校園美化漫畫比賽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 少 6 節 (4 小時)
5	性侵害犯罪防 治教育	綜合領域/ 班週會	探索生活圈	3	<ol> <li>1. 週會宣導</li> <li>2. 班會討論</li> <li>3. 輔導課探索</li> </ol>	◆融入 ◆每學期至 少 3 節 (2 小時)

#### 備註:

#### 1. 性別平等教育: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<u>每學期</u>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8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8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,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,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,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 選用,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;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 念,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### 2. 家庭教育: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,結合社區資源為之,並於<u>學校行事曆</u>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8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每學年</u>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<u>4</u>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13條)

#### 3家庭暴力防治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</u>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,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,第60條)

### 4. 環境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每學年</u>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工作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,第19條)

## 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每學期</u>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,<u>至少二小時</u>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,第9條)